### 如何申報債務

## Q 81:如何申報債務?

- A 1.「債務」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,包括不動產抵 押、車輛、信用、融資、保單質借及理財短期借款 等貸款或私人債務等(但不包括公法上債務)。
  - 2. 申報債務之金額,應以申報(基準)日當日之債務 餘額為準,所以尚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之金額。
  - 3.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,每人「各別」分 開計算,各人名下所有債務之總額於申報(基準) 日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,即應逐筆申報,非僅單 筆債務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需申報,舉例說明 如下:

#### 申報人甲

抵押貸款/債權人:土地銀行 :新臺幣80萬元 2筆債務 私人債務/債權人:王小明 :新臺幣20萬元 5均須申報

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

#### 配偶乙

股票融資/債權人:永昌證券 :新臺幣 10 萬元 2 筆債務保單質借/債權人:國泰人壽 :新臺幣 100 萬元 3 均須申報

合計新臺幣 110 萬元(達100 萬元申報標準)

## 未成年子女丙

信用貸款/債權人:中小企銀 :新臺幣20萬元 2筆債務 車輛貸款/債權人:和潤公司 :新臺幣 60 萬元 } 得不申報

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(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

# 4. 申報債務之常見錯誤態樣:

錯誤態樣	說明
未申報設定 抵押之債務	僅申報土地或房屋,未申報以該不動產設 定抵押權且申報(基準)日仍未清償完畢 之債務。
誤報原始 借貸金額	誤報原始借貸金額,而非以申報(基準) 日之實際借款餘額申報,亦即未將原始借 貸金額扣除已清償部分。
漏未申報項目	<ol> <li>股票融資。</li> <li>保單質借、存單質借(押)、儲蓄互助 社股金貸款。</li> <li>汽車貸款、現金卡債務、存摺融資(透 支型帳戶)、已列入呆帳或壞帳之一般 貸款或信用卡應繳款項。</li> <li>私人債務。</li> <li>擔任保證人,而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 其債務,並且受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追 償之債務。</li> </ol>